

# 未成年人在“小饭桌”托管期间受伤,责任如何承担

王嘉欣

近年来,校外学生接送中心、“小饭桌”逐渐成为许多家庭的刚需选择。这类机构的法律性质如何界定?一旦发生未成年人受伤事件,责任应由谁承担?近日,平泉市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学生在托管接送途中因追逐相撞受伤的案,明确校外托管机构对低龄未成年人负有安全管理责任,未尽职责导致损害发生应承担主要赔偿责任。

## 基本案情:

被告孙某在平泉市经营某学生接送中心。在一次接送原告刘某的路上,被告李某与刘某先后离开学生队列,向前方跑去,李某突然转身,导致其与刘某相撞受伤。后刘某被送往医院检查、治疗,经医院诊断为牙齿部分脱出、牙震荡挫裂伤等。刘某诉请判令孙某、李某、李某母亲赵某共同赔偿相关费用。孙某认为,接送中心已尽看护义务,刘某、李某是跑到队列外相撞的,如果刘某、李某听从工作人员安排,就不会受伤。李某、赵某称,李某也是受害方,李某也存在受伤情况。

平泉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被告孙某经营的接送中心是否尽到了法定的教育、管理职责,以及各方的过错程度与责任比例。

事故发生在接送中心提供接送服务期间。在此期间,一方面原告及被告李某完全脱离了监护人的监护,另一方面由于二人年龄较小,生理、心理发育尚不成熟,对于自身的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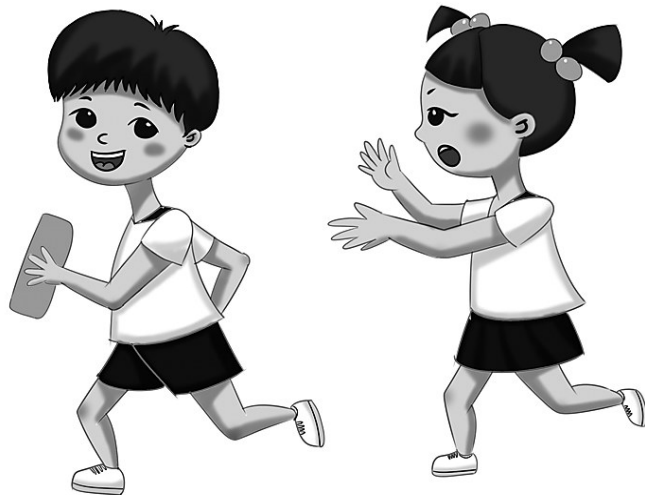
性和给他人造成危险后果缺乏全面的认识,接送中心应当提前进行安全教育。本次事故发生在学生过马路的过程中,通过马路的路段,易发生交通事故,作为接送中心应尽到谨慎的注意义务。而接送中心对即将发生的事未能及时制止,致使损害后果的发生。

综上所述,法官认为被告孙某经营的平泉市某接送中心未能完全尽到足以预防、阻止事故发生的安全注意防护义务,应当对原告刘某因本案事故产生的各项损失承担主要赔偿责任。被告李某离开学生队列向前奔跑后,突然停下致使与刘某发生碰撞,李某的行为与原告的伤情存在一定因果关系,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刘某在李某向前奔跑后,亦向前奔跑,应注意前方是否存在危险,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因此刘某也未尽到应有的注意义务,自身对损害的发生亦存在过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结合各方过错程度,法院依法划分责任比例:原告刘某承担20%的责任,被告李某承担10%的责任,因李某系未成年人,民事赔偿责任由其母亲被告赵某承担,被告孙某承担70%的责任。

## 法官说法:

本案的裁判主要厘清以下的法律问题:

“小饭桌”的法律性质与责任边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九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的,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尽到教



育、管理职责的,不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中,虽然“小饭桌”并非严格意义上的全日制学校,但在托管期间实际承担了对未成年人的临时监护、教育和管理职责,法律上应参照教育机构的相关规定认定其责任。由于其接受的多为自我管理能力较差、自我保护能力较弱的低龄儿童,经营者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应当承担更高层次的安全注意义务。

多方过错情形下的责任划分。本案并非单一主体的过错,而是混合过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条规定,被侵权人对同一损害发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

人的责任。本案中,法官综合考量了各方行为的过错程度,按照一定比例进行责任划分,体现了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侵权法原则。

“小饭桌”等校外托管机构,属于法律规定的负有教育、管理职责的机构,“小饭桌”的经营者对托管的未成年人负有安全管理责任,应保障托管未成年人的人身安全,故对托管的未成年人之间发生的侵权行为需要负有一定的责任。同时,家长也应当在日常教育中加强对孩子的安全意识和规则意识的培养,各方共同尽责,才能为孩子构筑起一道真正的保护屏障。

# 婚内擅自处分夫妻共同财产,配偶能否追回

崔潇

近日,邯郸市峰峰矿区人民法院太安法庭成功调处一起夫妻一方擅自处分共同财产引发的财产返还纠纷,向当事人明晰夫妻共同财产处分法律边界,精准传递法治理念。

原告薛某与被告李某系夫妻关系。2024年至2025年期间,李某与赵某因工作往来相识,双方产生经济交集。在未与妻子薛某协商、未取得薛某同意的情况下,李某私自多次向赵某转账,累计转账金额58000余元。薛某知晓该情况后认为,案涉款项均为夫妻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共同财产,李某单方擅自转账的行为,严重侵害了自己的合法财产权益。为维护自身权益,薛某多次与赵某沟通,要求其返还全部转账款项,但均遭到拒绝。协商无果后,薛某将李某、收款人赵某一同诉至峰峰矿区法院,请求法院依法判令二被告返还被擅自处分的夫妻共同财产。

案件调解及审理过程中,各方当事人各执一词、争议较大。李某辩称,其向赵某的转账款项是用于偿还此前的个人借款,但全程无法提供借条、转账记录、聊天记录等任何证据,无法证实双方存在真实的借贷关系。同时,此次财产纠纷致使夫妻矛盾激化,薛某因财产权益遭受侵害,

情绪极度激动,一度产生解除婚姻关系的想法。

承办法官秉持情理法兼顾、调解优先的家事审判理念,耐心开展调处工作。一方面多次安抚薛某情绪,细致讲解夫妻共同财产处分规则、侵权维权途径,逐步化解其负面情绪与对立心态;另一方面对李某开展法治教育,明确告知其夫妻共同财产并非个人私产,单方无权擅自处置,释明其行为的法律后果。经过法官反复疏导,李某主动承认错误,认可其因私人事务私自转账、未与配偶协商的事实。考虑到二人婚姻存续多年、家庭关系和睦,薛某也无坚决离婚的意愿,李某当场出具保证书,承诺今后处置夫妻共同财产必与薛某协商一致,杜绝此类擅自处分财产的行为。

与此同时,被告赵某当庭提出抗辩,主张涉案转账属于其与李某的正常经济往来,并非无偿赠与,且自己不清楚款项属于李某夫妻共同财产,自身无过错,不应承担返还责任。对此,薛某提交完整转账流水、夫妻财产状况证明等相关证据,充分证实该转账行为系李某单方擅自操作、未经配偶追认,且直接损害了夫妻共同财产权益。

承办法官立足案件事实与法律规定,坚持公平公正原则,多次组织赵某及其委托代理人沟通协调,逐条释明夫

妻共同财产处分的法律规定,明确即便第三人不知情,夫妻一方擅自无偿处分共同财产的行为亦属无效,第三人依法应当返还涉案款项。经过多轮耐心调

解、法律阐释,赵某最终认可相关法律责任,自愿向薛某返还52000元。至此,各方当事人达成一致调解协议,该起财产纠纷圆满化解、案结事了。

## 法官说法

婚姻关系具有法律效力,夫妻双方的合法权益受到法律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二条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为夫妻共同财产:工资、奖金、劳务报酬;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知识产权的收益;继承或者受赠的财产,但是本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夫妻对共同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由此可知,夫妻共同财产属于双方共同共有,并非一方个人私有财产。对于家庭大额财产处置,需双方协商一致,任意一方无权单独擅自处分,单方处置行为侵犯配偶合法财产权益的,不受法

律保护。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条明确指出,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各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就本案而言,夫妻一方非因家庭生活所需,擅自向他人转账、处分大额夫妻共同财产,属于违背夫妻忠实义务、损害共同财产权益的行为,该处分行为依法无效。受损配偶有权起诉要求第三方返还全部涉案款项,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